# 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备案所需提供资料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6-22

*第一篇：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备案所需提供资料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凡结合建设项目修建的人防工程，经我办批准并通过了施工图审查后，建设单位（业主）须按下列要求和程序组织施工并申请人...*

**第一篇：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备案所需提供资料**

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凡结合建设项目修建的人防工程，经我办批准并通过了施工图审查后，建设单位（业主）须按下列要求和程序组织施工并申请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备案。

一、施工要求

（一）施工依据

1、经市人防办审查批准的施工图；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人防工程部分）》；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34-90）；

4、《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24）。

（二）施工准备

1、技术交底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组织人防工程技术交底，邀请市(区)人防办及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参加，对人防工程的建筑、结构、通风、防护等设计内容作详细交底和明确，特别是封堵构件、预留孔洞、地漏、套管等的预埋处理；防护密闭墙、密闭墙上开孔开洞的防护密闭处理；防护设备与墙体、顶板、底板的砼整体浇灌措施；人防门门前通道的长度、宽度及门槛高度应满足人防门自由开启要求等。

2、防护设备和防水材料

国家对人防工程的防护设备实行定点生产许可证制度。所有防护设备必须选用具有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厂资格的专业设备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应有人防工程施工专篇。

（三）、隐蔽工程验收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必须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时进行，建设单位应在隐蔽前，向市人防办申请隐蔽验收。其内容有：

①战时出入口及口部房间的施工；

②人防门、防爆波活门等人防设备的安装；

③人防门门框的配筋，防护密闭墙、密闭墙的配筋；

④战时封堵构件的预埋件，防爆地漏，抗爆按钮，防护及密闭的套管、预埋件等的预埋；

二、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一）验收依据

1、《四川省实施办法》（第17条）；

2、《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第80号令第18条）；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国人防办字[1995]34号）；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RFJ011--2024）

5、经市人防办审查批准的施工图。

（二）验收程序

程序时间

隐蔽工程验收 ————————————人防工程主体浇注前发《人防工程隐蔽验收记录表》 —————人防工程隐蔽验收合格后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规划竣工验收前发《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

（三）、必备文件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份；

2、由市规划局审批1：500总平面图一份（核验原件，收存复印件）；

3、由市人防办审查批准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含建筑、结构、水、风、电）各一份；

4、《人防工程隐蔽验收记录表》，质量保证资料各一份。

5、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完成情况的检查报告。

6、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以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记录。

（四）、出具的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第二篇：南宁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提供的资料**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提供的资料

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报告（一份）

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五份）（去人防办领表）

三、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四、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五、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通风、防护门各一份）

六、《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一套

七、人防工程竣工图（一套）；（规划总平图、建筑、结构、风、水、电等各专业人防竣工图）

八、防护单元明细表（三份）

（去人防办领表）

九、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十、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土地、规划、建设许可证等）

十二、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十三、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十四、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十五、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十六、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十七、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统计及验收记录

（针对基础）

十八、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针对基础）

十九、混凝土试块抗渗性能试验报告

（针对基础）

二十、预拌混凝土配合比报告；

（针对基础）二

十一、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针对基础）二

十二、商品混凝土施工记录；

（针对基础）

二十三、防水材料（卷材、涂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基础）

二十四、钢材产品质量证明书（只要基础的）

二十五、钢材力学、工艺性能检验报告；

（针对基础）二

十六、钢材焊接检验报告；

（针对基础）二

十七、人防防护门出厂合格证；

二十八、人防通风材料出厂合格证；（超压排气活门、密闭阀门；插板阀；换气堵头；电动、手摇或脚踏单用或两用风机；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等。防化设备；油网除尘；过滤吸收器等）

二十九、人防电气材料出厂合格证；（三防信号灯箱；三防信号控制箱；人防进、排风机控制箱；战时加压水泵控制箱、防爆呼叫按钮等）

三

十、人防给排水材料出厂合格证；（防爆波地漏；防爆波甲阀；防护甲阀等）。

**第三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目录(最新)**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资料目录

一、技术资料

（一）管理资料

1.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2.中标通知书

3.人防质量监督申报表

4.质保体系人员名单及岗位证书

5.企业资质及质量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人员岗位责任制

6.施工图审查批准书（审核意见及答复）

7.图纸会审记录

8.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

9.材料代用签证

10.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1.定位测量放线记录、轴线标高复核记录

12.沉降观测记录

13.监督检查记录、复查记录及回复

14.质量事故（问题）情况、处理方案、施工方案及复查验收记录

15.隐蔽工程记录

（二）质量保证资料

1.建筑与结构

（1）钢材

①钢材验收登记表及出厂合格证②试验报告

（2）焊接

①焊条（剂）验收登记表及出厂合格证②焊接模拟试验报告及试验报告（钢结构焊缝检测报告）

（3）水泥

①水泥验收登记表及出厂合格证②试验报告

（4）砖（砌块）

①砖（砌块）验收登记表及出厂合格证②试验报告

（5）砂、石（分开）

①砂石验收登记表②试验报告

（6）防水材料

①防水材料验收登记表及出厂合格证②试验报告

（7）外加剂

①外加剂验收登记表及出厂合格证②试验报告

（8）构件（防护设备等）

①构件验收登记表及出厂合格证②试验（检测）报告

（9）砼试块报告（抗压、抗渗）

①强度统计及评定表②浇筑申请表③配合比④试块（强度、抗渗性能）试验报告

（10）砂浆试块报告

①强度统计及评定表②砌体砌筑隐蔽工程施工通知单③配合比④试块试验报告

（11）单桩及群桩（高、低应变检测）、静载试验

（12）地基处理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

（13）打（试）桩记录

2.给水、排水

（1）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

①材料、设备验收登记表②出厂合格证

（2）管道、设备强度试验、焊口检查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①强度试验记录②焊口检查记录③严密性试验记录

（3）系统清洗记录，口部排水通水试验记录

3.电气

（1）电气工程主要材料、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①设备、材料验收登记表②出厂合格证

（2）设备试验、调整、试运转记录

（3）绝缘、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4）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4.通风与空调

（1）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

①材料、设备验收登记表②出厂合格证

（2）管道强度试验及严密性试验记录

（3）系统调试及试运行记录

（三）质量评定资料

1.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4.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测和抽样检测结果或报告

二、竣工备案资料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建设单位）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5.人防工程建设意见书和批复

6.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7.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9.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质量评估报告

11.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总结

12.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13.消防合格证

14.规划部门认可的人防区域面积测绘

15.防护设备厂家资质、采购合同

16.《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7.电子版竣工图

18.竣工验收整改回复

19.整个项目地下室总平面图（含非人防区）

**第四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目录**

目录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长沙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长沙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5、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6、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7、人防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8、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9、长沙市“结建”防空地下报建批复

10、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1、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

目录

1、长沙市“结建”防空地下报建批复

2、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长沙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长沙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6、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8、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9、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10、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11、人防工程隐蔽验收记录及重点部位抽查统计表

12、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13、人防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14、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15、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申请报告

16、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8、人防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厚整改报告及相关回复意见

19、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1、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2、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

23、人防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

24、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通知

25、长沙市结建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

26、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意见反馈表

**第五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所需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1、备案表首页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建筑许可证名称相符，名称如有变更，须待有关变更文件。工程地址写明街道、路、门牌号码。

2、“备案事由栏”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竣工验收意见”各单位应填写结论评语，公章必须是法人单位公章。

（1）勘察单位意见：经检查验收基础土质与勘察设计相符，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设计单位意见：经检查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3）施工单位意见：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4）监理单位意见：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建设单位意见：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接收使用。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5、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为建设单位办理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复印件。

6、设计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部门颁发的“西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复印件。

7、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部门对地基及处理验收文件，提供工程验槽记录和地基处理记录。或勘察单位对该地基处理的认可文件，备案须原件。

（2）单位工程验收记录：为竣工验收会议纪要，要附有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字的原始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备案须原件。

（3）监理部门签署的《竣工移交证书》：为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移交证书》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备案须原件。

（4）单位工程评定文件：①2024年1月1日前施工的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300-88执行，需有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核定情况由监理单位填写，总监签字加盖公章）。②2024年1月1日以后施工的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4》执行。需有：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G.O.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表G.O.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记录（表G.O.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G.O.1-4）

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F.0.1）

以上各项备案均须原件。

8、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为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参加检查验收的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检查验收记录。2024年1月1日以后工程为：基础、主体分部检查验收记录（表F.0.1）备案均须原件。检测报告，为人工地基检测报告与非监部分的检测报告。备案可用复印件。

9、规划许可证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总平图、土地出让合同。

10、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的复印件。

11、环保部门验收文件的复印件，一般住宅由建设单位出具上、下水并入城市管网的证明材料原件。

12、西安市建设工程报修合同，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由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备案须原件。

13、“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及“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为商品住宅楼必办的“两书”原件。

1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由建设单位出具的从工程报建到施工验收整个建设情况的总结报告，包括工程概况，办理各种城建手续情况，开竣工日期和质量情况，竣工验收记录及建设单位意见。备案需原件。

15、其他文件：是指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工程技术资料归档通知书原件。

16、经开区财政局入区费用缴付证明（竣工备案使用）。

17、劳保统筹发票。

18、甲乙双方工程款清欠证明

19、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单。

20、住宅工程提供室内环境监测报告，防雷合格书。

21、施工、规划许可证原件。

22、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

注：备案工作由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文件应填写准确、字迹清楚，不能涂改。所有签字栏，一律本人手写签字。不得用印章。备案登记表提供的复印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同时加盖存放单位公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